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7月30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八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惟實收資本額因增資而超過新臺幣八十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對於投資標的物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訂之比例。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擇股標的以集中於資本額八十億元(含)以下之中小型企業為主，且該標的具股本小、高成長及籌碼穩定等因素，淨值表現空間較大，相對其風險也較高於一般基金，故適合投資屬性較為積極的投資人。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債券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等)、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八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

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386	91.23
上櫃股票	15	3.64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0	7.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	-2.02
淨資產總額	42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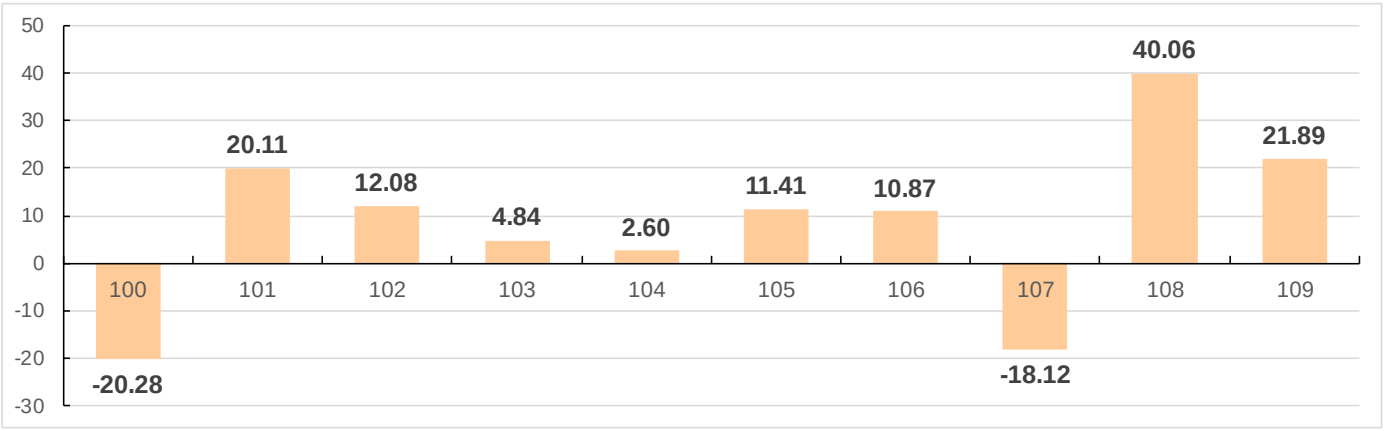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7 年 7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4.85	19.80	21.89	39.78	72.67	99.34	172.3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57%	2.67%	3.56%	3.72%	3.6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之申購手續費率表。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三、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